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3. 選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上限；
4.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按以下作出修訂：

(a) 細則第1條

- (i) 於「百慕達」定義前加入下列「聯繫人士」定義：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ii) 於「資本」定義後加入下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因應法規要求而委任之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之股份乃於該交易所上市或進行報價，該等於被委任之證券交易所上進行之上市或報價被視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 (iii) 於「結算所」定義中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中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等字。

(b) 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3(i)條並加入下列新細則第3(i)條：—

- 「3(i)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購回其股份。倘本公司撥付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該等交易並非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最高價格限制須由本公司於定期或為特別事宜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釐定。若交易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權力查閱有關標書內容。」

(c) 細則第3A條

加入下文新細則3A條：

「3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價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d) 細則第9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9條為新細則第9(A)條，並在新細則第9(A)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

「9(B) 凡本公司之股本包括無投票權之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之字句，而倘股份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有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句。」

(e) 於現行細則第78條第二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須」字句，並於現行細則第78條第四行「要求」字句後加入「否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字句。

(f) 細則第85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85條為新細則第85(A)條，並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B)條：

「85(B)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如得悉任何股東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能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時，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應計入票數之內。」

(g) 細則第93條

於現行細則第93條第二行「批准」字句後即加入「但不妨礙兩用表格之使用」字句。

(h) 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6條之全部及下文新細則第96條取代之：

「96(A) 任何作為股東之法人團體經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以決議案通過授權該人士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級別之股東會議。獲授權之人士如為個人股東則將有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使該法人團體能行使之同等權力，而若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就此細則而言，則該法人團體則將被視作親身出席任何該等會議。

(B) 若一結算所(或其代理)為一法人團體及股東，可以授權人士代表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或任何級別之股東會議，惟授權須指定每位該等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級別。每位獲授權人士在本細則之規範下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行使同等權力，一如該人士乃結算所(或其代理)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並包括按照細則第85(A)條規定之個別舉手投票權利。

(C) 任何根據此細則而授權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代表均等於在此細則規範下之代表。」

(i) 細則第97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97(A)至(E)條為細則第97(B)至(F)條，並於細則第97(B)條前加入下文：

「97(A) 於終止以郵寄方式派送股息認股權證之權力被行使時，而該等認股權證未被兌現，直至該認股權證於兩個連繼情況均未被兌現，認股權證將不被行使。但該權力可於該等認股權證因未能成功寄出而被歸還後的第一個情況出現後被行使。」

(j) 細則第105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105條為新細則第105(A)條並於其後即加入下文新細則第105(A)條：

「105(B) 董事會在付予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職務被終止之損失之賠償或作為或關於其退任之代價之款項(非於董事合約列明之款項)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k) 細則第109條

重新編排現有細則第109(B)(i)條為細則第109(B)條，及細則第109(C)及(D)條為細則第109(D)及(E)條，並刪除現有細則第109(B)(ii)至(v)條，及以新細則第109(C)條以取代之：

「109(C)(i)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件：

- (1)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任何合約或安排涉及配發本公司或公司持有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認購、買賣的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6)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保險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之特權及權力之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i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彼等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持有之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有限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ii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投票權益股本內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均毋利益之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除外)，則該董事亦將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以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的裁決是最後決定，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的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是最後決定，除非該主席尚未將所了解的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1) 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之全部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5條取代：

「115 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擔任董事；除非是在指定召開會議之日前不少於七(7)天向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經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以及提交由被提名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擔任董事的通知。而呈交該等書面通知之起始時間不早於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段)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之方式，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鄭民光  
公司秘書

在本通告刊發日期，孫大倫博士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棠先生、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張昀女士、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辦妥過戶手續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時捷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 此通告乃中文翻譯版本，如有任何爭議，一切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